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的法律意见书

[2012]皖天律证字第 118-1 号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电话：0551—2620429

传真：0551—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2012]皖天律证字第 118-1 号

致：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永新”）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蒋敏、喻荣虎、吴波（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黄山永新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黄山永新的

股票，与黄山永新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的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股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黄山永新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黄山永新申报及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黄山永新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黄山永新基本情况

黄山永新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820号文和外经贸资审A字[2001]第0059号批准证书批准，由黄山永新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于2001年9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82号文批准，黄山永新于2004年6月21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40万股，并于2004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永新股份”，证券代码为002014。

（二）黄山永新依法有效存续

黄山永新现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34000040000074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2011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对照《公司法》及有关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黄山永新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黄山永新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8月5日，黄山永新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年9月5日，黄山永新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5年9月8日，黄山永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四）黄山永新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阅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2] 0063号《审计报告》及黄山永新2011年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山永新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山永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黄山永新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属于《管理办

法》规定的可以实施股权激励事宜的上市公司；黄山永新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黄山永新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12年10月21日，黄山永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将股权激励的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备案。2012年12月5日，黄山永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其主要内容及其合规性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股票期权的方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88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审议时黄山永新股本总额325,758,450股的5.770%。其中首次授予1840万份，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股本总额的5.647%；预留40万份，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股本总额的0.123%。股票来源为黄山永新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股权激励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公

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如下：

（1）于黄山永新受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其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3）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的其他人员。被提名人应当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 ①重要岗位担当，技术或管理创新团队成员；
- ②公司专利发明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 ③异地工作三年以上且表现和业绩优秀者；
- ④获得学士学位及以上且在公司已连续工作5年以上者；
- ⑤为公司服务十五年以上者（辅助岗位除外）。

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江继忠	董事长
2	鲍祖本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方洲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4	叶大青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	方秀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的其他人员共计 231 人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黄山永新董事会审定，监事会核查，需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若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应为公司派出人员。

黄山永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黄山永新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对激励对象的名单核实后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作为黄山永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无持股 5% 以上的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的规定；所有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参加黄山永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外，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第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1、标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黄山永新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黄山永新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88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审议时黄山永新股本总额 325,758,450 股的 5.770%。其中首次授予 1840 万份，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股本总额的 5.647%；预留 40 万份，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股本总额的 0.123%。预留股票期权为了构建具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源平

台，以吸收、引进新项目建设及黄山永新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首期（2007-2012）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期权执行的股票数量合计 708 万，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17%。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黄山永新的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于黄山永新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份总数未超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山永新股本总额的 10%，预留部分比例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未超过 10%，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条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三条和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及分配方案

1、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黄山永新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比例

首次股票期权在授予条件成立后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各激励对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份)	获授股票期 权占目前公 司总股本的 比例	获授股票期 权占本计划授 予期权总数的 比例
1	江继忠	董事长	184.0000	0.565%	9.787%
2	鲍祖本	副董事长、总经理	165.6000	0.508%	8.809%
3	方 洲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128.8000	0.395%	6.851%
4	叶大青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28.8000	0.395%	6.851%
5	方秀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8.8000	0.395%	6.851%
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的其他人员等 231 人		1104.0000	3.389%	55.20%
7	预留部分		40.0000	0.123%	2.128%
合计			1880.0000	5.770%	100.00%

注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注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黄山永新股票均未超过黄山永新总股本的 1%。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当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黄山永新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新引进的中高级人才以及对黄山永新发展有特殊贡献的公司员工。

本所律师核查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各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的黄山永新股份总数及比例，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山永新已发行的股份总额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分配的决策程序

上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分配方案由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核实后确定，分配方案确定后，黄山永新将及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果在行权条件中规定的考核年度结束时行权条件满足，激励对象经考核为合格以上后方可行权，如考核为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不再享有该等股票期权，该等股票期权取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考核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

1、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 4 年。

2、授权日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黄山永新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但授权日不为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由授予前召开的黄山永新董事会确定。预留的股票期权应在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授予，在授予前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3、等待期

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 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与行权条件

1、行权安排和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 36 个月内分 3 期行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及可行权数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满足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 24 个月内分 2 期行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及可行权数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注：以上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比例为达成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最大值的可行权比例，实际行权比例将根据实际达成的业绩指标进行调整。

若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未能达到，则其该期对应部分股票期权作废；若满足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可以在当期可行权日行权。拟行权的激励对象在当期可行权日应集中一次性行权，在行权程序操作完毕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各期对应的可行权日为各期内黄山永新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2、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黄山永新对激励对象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期，考

考核期自 2013 年起至 2015 年止；考核期内，公司每个考核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

“净资产收益率”指的是黄山永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略低于黄山永新 2010 年、2011 年的实际业绩（2010 年、2011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65%、17.38%），主要是因为 2012 年 7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15 亿元致使黄山永新净资产大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而募投项目分别将于 2013 年-2014 年陆续建成，于 2013 年开始逐步产生效益。

若黄山永新在考核期内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②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标的完成率，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考核期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净利润增长率 X（各考核年度均以 2011 年净利润指标为考核基数）				
预设最大值（A）		50%	75%	105%
预设最小值（B）		38%	58%	88%
考核指标 完成率	当 $X \geq A$	100.00%		
	当 $A > X \geq B$	$50\% + (X - B) / (A - B) * 50\%$		
	当 $X < B$	0.00%		
各期行权数量		各期可行权数量 × 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		
对应的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注 1：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注 2：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考核期为 2014 年，第二个行权期对

应考核期为 2015 年。

注 3：当期最大可行权数量大于当期实际可行权数量时，当期对应剩余那部分股票期权作废。

(2)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在业绩考核期内考核合格。

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和可行权日、行权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七)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33 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八)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是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获得的黄山永新股票。对激励对象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的规定为：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违反届时《公司章程》有关禁售期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山永新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禁售期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黄山永新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黄山永新发生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则不作调整。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则不作调整。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

价格,且 $P > 1$ 。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黄山永新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 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黄山永新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1)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黄山永新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黄山永新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 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4) 聘请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 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6) 黄山永新将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7) 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黄山永新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8) 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 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0) 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开设证券账户、信息披露、登记结算、股票期权授予、锁定、解锁、行权、注销等相关事宜。

2、黄山永新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

(1)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负责拟定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2) 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3) 监事会核实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分配方案中激励对象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过黄山永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授予条件成就时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5) 在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6) 股票期权授出时，黄山永新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也是授出股票期权的证明文件，应载明姓名、身份证号、住所、通信方式、编号、调整情况记录、行权情况记录、各种签章、发证日期、有关注意事项等。

(7) 黄山永新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书》一式贰份。

(8) 激励对象在三个工作日内签署《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黄山永新。

(9) 黄山永新根据激励对象签署情况制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名

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证券账户、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授权日期、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10) 黄山永新在获授条件成就后 30 日内完成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办理登记结算过户事宜。

3、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 激励对象向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2) 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确认后，黄山永新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3)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激励对象应将行权资金按照黄山永新要求缴付给黄山永新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4) 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 向登记机构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 黄山永新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黄山永新的权利和义务

(1) 黄山永新具有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

(2) 黄山永新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黄山永新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

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黄山永新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 黄山永新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 黄山永新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 黄山永新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黄山永新不承担责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黄山永新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黄山永新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期权或者不行使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期权的数量。

(3)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5)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已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并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黄山永新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二）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1、黄山永新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 （1）黄山永新控制权发生变更。
- （2）黄山永新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其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成为不能持

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3)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其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4)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5)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在退休之日已经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6) 激励对象死亡的，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行使其已经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在审议其名单与分配方案时以其死亡前职务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

(7) 被取消或作废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并注销。其他未说明情况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认其处理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0 月 21 日黄山永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后，黄山永新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2年12月5日，黄山永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2年12月5日，黄山永新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黄山永新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黄山永新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12年12月5日，黄山永新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核查〈公司2013-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股权激励事宜已经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黄山永新确认，黄山永新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黄山永新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黄山永新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完善黄山永新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者积极性、创造性，促进黄山永新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实现与公司共同发展；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黄山永新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具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黄山永新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黄山永新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黄山永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二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汪大联 _____

经办律师：蒋 敏 _____

喻荣虎 _____

吴 波 _____